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3

##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788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411,4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39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刘为权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洪连进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7,984,717	85.4900	1,019,640	10.9169	335,584	3.5931

2、议案名称：关于江中药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11 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7,589,473	98.9936	2,486,370	0.8866	335,584	0.1198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7,212,103	98.8590	2,863,740	1.0212	335,584	0.1198

4、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0,411,4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唐娜	279,935,545	99.8302	是

### 2、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6.01	曾庆梅	279,524,735	99.6837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7,984,717	85.4900	1,019,640	10.9169	335,584	3.5931
2	关于江中药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1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517,987	69.7861	2,486,370	26.6208	335,584	3.5931
4	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	9,339,9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方案						
5.01	唐娜	8,864,059	94.9048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1、2 项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对第 1 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为激励对象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第 2 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上述第 2、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杨雨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江中药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